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5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恒信息"或"公司")拟向参股公司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安服"或"参股公司")增资720万。本次增资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参股公司36%的股权。

●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互动")及其子公司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豹")共同对参股公司数安服进行同比例增资并签署相应的增资协议。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720万元,杭钢集团增资金额为760万元、每日互动及上海蓝豹分别增资360万元和1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数安服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公司、杭钢集团、每日互动及上海蓝豹对数安服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数安服36%的股权。

公司董事张小孟先生担任数安服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数安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数安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和公司与不同关联人发生的对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也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公司与数安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张小孟先生担任数安服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数安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耀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12.31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际控制人: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道储鑫路17-1号1幢326室

经营范围:互联网安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广告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培训服务(不含职业技能和教育培训需经审批的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定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数安服由公司联合杭钢集团、每日互动在2019年发起成立,打造大数据联合计算平台(中立国),采用资质审核、模型算法审核、输出结果审核的方式,满足数据源隔离、多角色权限隔离、人员和敏感数据隔离的要求,塑造合规、安全、可控的计算环境,保障算法、数据、流程可追溯可审计,实现数据可用不可拥、数据不流转数据价值流转,充分发挥数据价值,为政府和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全方位数据安全解决方案。

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808.11
总负债	1,214.38
净资产	593.73
项目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2,037.03
净利润	-257.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及公司与数安服存在销售和采购劳务或者产品的业务往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外,公司与数安服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前后,数安服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钢集团	380	38	1,140	38
安恒信息	360	36	1,080	36
每日互动	180	18	540	18
上海蓝豹	80	8	240	8
合计	1,000	100	3,000	100

此次增资为参股公司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各股东方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参股公司36%的股权。

数安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查询,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63年8月16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拱墅区半山路17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利明

控股股东: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钢铁、钢材及其延伸产品的制造、加工,建材、五金产品、煤炭、矿产品(不含专控)、金属材料的销售,环境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住宿服务(凭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网络技术服务,旅游服务,饮用水供应(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装卸服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数据处理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健康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物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环境治理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设计和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医疗器械制造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节能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和信息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7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5号A楼西区418室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0,0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毅

实际控制人:方毅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7月12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号901-A03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毅

控股股东: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方毅

经营范围:数据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与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上海蓝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各方同意采用现金实缴方式同比例增资,其中:甲方增资金额为760万元,乙方增资金额为720万元,丙方增资金额为360万元,丁方增资金额为160万元。增资完成后数安服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此次增资后各股东方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三)支付期限

增资金额一次性到位,各方在增资协议签署后的15天内将出资款以转账方式转入数安服银行账户。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数安服经营期内持续有效。四方原签署的《浙江省数据安全服务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中有条款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以下违约情况的,违约方应当以其向数安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未依据协议约定履行缴付出资义务的;

2、违反协议约定的保证和承诺事项的;

3、不予办理或不配合办理本协议项下各种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相关手续的;

4、其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内容的。

本协议任何一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有权采取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维护其权利。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通过扩充数安服的营运资本,进一步拓展更多垂直领域应用落地,促进数安服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产业协同和资本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收益。

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公司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全部使用自有资金且金额相对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2年1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认为:公司此次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上述增资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小孟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尚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本次交易定价无溢价,各方遵循股权比例同比例出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扩充了参股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实施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6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2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事项扩充了参股公司的营运资本,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产业布局和整合能力,推动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创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赵晓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更选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董事朱继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的职务。朱继东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经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党干字[2021]78号文推荐,公司董事会选举赵晓东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同时,赵晓东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朱继东董事长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党干字[2021]78号文)推荐,同意增补宋庆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目首次授予1,506.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据此,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见临2022-008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下午2:00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2022-009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

赵晓东先生,出生于1967年4月,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利泰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针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东方创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香港美达飞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

宋庆荣先生,出生于1974年10月,大学学历,会计硕士,最近五年先后担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临2022-008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东方创业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2名激励对象授予1,506.8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95元/股,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506.80万股的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1月24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21日。公司股份总数由868,459,428股增加至883,527,428股(详见临2022-006号公告)。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3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核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724,414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公司据此共发行股份346,217,689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00年6月1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 公司于2011年3月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7号),核准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724,414股。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7号),公司据此共发行股份346,217,689股。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5,068,000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陆仟捌佰肆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868,459,42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捌仟叁佰伍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捌(883,527,428)元。
第十九条第1款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68,459,428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83,527,428股。
第十九条增加1款	-	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完成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发行新增股份15,068,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83,527,428股。上述事项发生后,发起人的持股明细如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8,561,101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48.51%;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家用纺织品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1,583,834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18%; 东方国际集团上海市丝绸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247,417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0.0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68,459,42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3,527,42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2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2月15日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2月15日

至2022年2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和议案3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议案2已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78	东方创业	2022/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人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单位证明、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2年2月9日17:00前公司收到的传真或信件为准),但必须附上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纺发大楼403室(近江苏路,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股东大会秘书处。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A座　邮编:200336

电话:021-52291197/52291198,62785521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2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78　　证券简称:东方创业　　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32016　　债券简称:19东创EB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2亿元~1.62亿元,同比增长23.13%~60.45%。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亿元~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4亿元~1.44亿元,同比增长27.33%~89.4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亿元~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62亿元~1.62亿元,同比增长23.13%~60.45%。

2.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5亿元~3.0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44亿元~1.44亿元,同比增长27.33%~89.4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追溯调整前)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的净利润:26799.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21年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物流板块相关企业业绩同比增长较为明显。

2.2021年公司大健康板块核心企业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化和拓展专业服务,效益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3.2021年2月,公司完成了对上海康健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工作,康健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核算范围,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也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5050万元人民币,全资子公司至衍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衍基金")与公司、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名称为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至远",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南通至远基金募集规模为1亿元人民币,公司投资5050万元人民币,至衍基金作为南通至远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5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基金的合作主体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CX3UXU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倍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衍基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2882。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1、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576655210C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林洋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龚海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1年6月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为启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子公司。

2、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24KXYMXH

注册地址: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5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12月24日至2040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启东市财务局持有该合伙企业99%出资额,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合伙企业1%出资额。

3、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0304179XY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蒋渊

注册资本:31850.0474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光纤、生物工程及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限紫海路170号2幢)、设计及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从事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量器具、仪器仪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为蒋渊女士、陆龙英女士、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48%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渊女士。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至衍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产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为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投资完成后,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金名称:南通至远启行半导体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 基金管理人: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基金规模:人民币10,000万元

5. 投资人及比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0%
2	江苏锦汇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
3	启东金北翼母基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25.00%
4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	50.50%
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 基金存续期限:存续期限为7年,前4年为投资期,其后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原则上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不超过10年。

7. 投资范围: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泛半导体装备与材料及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五、《有限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7年,前4年为投资期,其后为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延长,原则上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不超过10年。

2、认缴出资及方式

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货币出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出资进度并发出缴款通知。

3、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至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王倍恩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

4、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泛半导体装备与材料及生物医药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5、决策机制

投资决策委员由3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委派。投委会每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投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2名以上(含2名)委员同意为有效。

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投资人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观察员,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对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审议的任何事项均不享有表决权。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除非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变更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构成和委派委员的权限。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随时更换其委派的投委会委员。

6、收益分配

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本金分配

先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实缴出资额;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的累计分配款项达到其实缴出资额。

2) 优先回报

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优先回报(按实缴出资额年化8.5%计算收益)。如可分配现金不足以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优先向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3) 业绩报酬

向普通合伙人分配业绩报酬。

除去上述本金分配、优先回报后的可分配金额(以下简称"超额收益")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两倍以内(含本数)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提取20%的业绩报酬;超额收益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超过两倍的部分,普通合伙人提取30%的业绩报酬。

4) 其他剩余分配

普通合伙人计提业绩报酬后超额收益的剩余部分,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除上述收益外,如合伙企业取得相应返还税款的,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收到该等返还税款起(含)五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额分配给相应的合伙人。

7、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担任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管理人,负责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事务并收取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基数收取每年2%的管理费,退出期和延长期内,按已投资未退出的投资金额的1.5%收取管理费,管理费每年为一个收费期间。不足一年的收费期间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计收。

8、财产份额转让

除非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任何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财产份额。在合伙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可转让其财产份额,普通合伙人有权就该等合伙权益转让指定受让方。

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

9、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但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规定任何签署方须通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的,则协议自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履行完毕后对该等签署方生效,协议修改时亦同。

六、本次投资基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利用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基金平台,把握市场发展机遇,致力建立国产化产业生态链,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战略落地。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特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公司作为其有限合伙人,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出资额5,05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至衍基金为合伙企业管理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由于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次投资是否能够最终完成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本次投资未来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8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案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出资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2年0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0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合作概述

为响应党和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稳妥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建材")拟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全资子公司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国际控股")、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乔伊丹姆")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峰友谊之桥"或"合资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投资合作协议签署后,海螺国际控股将通过增资形式持有上峰友谊之桥51%股权,上峰建材和乔伊丹姆持有上峰友谊之桥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为上峰建材持有29%股权,乔伊丹姆持有20%股权,原股东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将退出上峰友谊之桥。鉴于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不再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协商解除本次投资合作前原上峰友谊之桥对外签署且未实际履行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

投资方案调整前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060	53%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40	42%
浙江同力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	5%
合计	2000	100%

投资方案调整后的上峰友谊之桥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40	51%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160	29%
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800	20%
合计	4000	100%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康乐广场怡和大厦40层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7日

注册资本:2.65亿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贸易业务。

股权结构: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兹别克斯坦费尔干纳州费尔干纳市加布尔街7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1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雅库布乔诺夫

成立时间:2012年2月3日

上述合作方中除了乔伊丹姆为公司境外子公司上峰友谊之桥的少数股东外,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海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丙方:乌兹别克斯坦乔伊丹姆房屋建设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作项目及投资规模

甲、乙、丙三方拟共同投资,计划以乌兹别克斯坦合资企业上峰友谊之桥有限责任公司为合作平台,利用其现有的批文权证许可及资源,将原计划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投资建设1条日产32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投资建设2条日产5000吨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及100万吨骨料项目并运营,项目一次规划分期实施。

投资规模及预算最终由合资公司根据石灰石矿山资源的储量、市场实际需求以及合作项目总图设计、工程概算确定。

(三)合作方式

由甲方和乙方按协议约定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最终以增资后的合资公司为合作项目实施主体,共同开展协议所约定的新型干法水泥项目的规划、投资、建设及运营等业务。

(四)合资公司治理

依照乌兹别克斯坦相关法律法规,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包括股东会、监事会与高级行政团队,并通过上述管理机构开展合作项目的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事项。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和乌兹别克斯坦法律法规制订合资公司《章程》,合资公司的股东会、监事会、高级行政团队等职权、责任等内容,由制订的《章程》具体规定。

1、股东会

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合资公司增加或减少资本的决议、对股东非现金出资的评估,需经全数股东代表表决通过;股东会针对下列事项做出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1)针对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2)针对公司的合并、收购、分立、破产、延长经营期限或者清算的决议;

(3)根据法律的要求决定重大资产处置行为;

(4)合资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重大交易。

除上述特别决议外,股东会职权范围内其它事项做出决议时,则需经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同意通过。

2、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立监事会,其作为合资公司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其一般性事务。监事会包括5名监事,其中3名监事由甲方提名,1名监事由乙方提名,其余1名监事由丙方提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一经选举,其任期为3年,可连任且任期没有限制。

合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甲方提名,副主席由乙方提名,并由监事会成员以过半数投票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管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指导保存会议纪要等会议文件。

3、执行监事(总经理)及高级执行团队

执行监事(总经理)是合资公司唯一的执行机构,执行监事经甲方提名,由第一次设立大会和监事会批准任命。执行监事的责任和义务由合资公司章程规定。

合资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高级行政团队成员若干,其中乙方提名1名成员,丙方提名1名成员。乙方提名的成员担任合资公司财务总监;丙方提名的成员主要负责协调合资公司涉外的安全、卫生、环保、消防、地方关系协调及政府部门对接等外部事务,以及相关权证办理、财税优惠政策申请落实、税务协调等事宜。其余高级行政团队成员由甲方提名。以上成员经提名后,须取得监事会的批准。

(五)合资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分红

合资公司依照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每财务年度聘请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书及会计账簿进行审查及稽核。并按规定向监事会、股东会提交财务管理信息,任何一方认为合资公司账簿及财务状况须检查时,可自行付费聘请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的会计师稽核;合资公司应尽力提供最大限度的方便。

在根据乌兹别克斯坦法律规定留存足够的法定公积金后,且合资公司章程没有规定另外的分配方式,若合资公司获利,并且股东决定分配该利润,合资公司应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六)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

合资公司执行监事(总经理)根据工程概算及相关决议制定项目设计、设备成套、工程建设、进出口物流等有关合同,按合资公司制度进行招(议)标采购,进行工程建设管理,并全面负责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向合资公司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许可(如有)等不应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七)违约责任

一方的违约行为直接导致了本协议终止或合作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给其他方或合资公司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将承担相关责任,应赔偿其他方或合资公司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以及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仲裁或诉讼而发生的费用。

如果一方违反法律规定,导致有关国家机关或法院对合资公司进行制裁(指是指政府机构采取的经济制裁、财政制裁或行政制裁),其他各方有权发出警示通知要求其尽快排除妨害,如若此种违反法律的行为所带来的影响无法消除并导致投资项目连续三个月无法执行,其他各方有权单方面停止项目实施,终止本协议,并要求对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如下:

1、经甲乙丙三方和上峰友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签署后60个工作日内各方完成企业内部审批流程、政府审批(若有),并函告对方。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系为充分发挥三方各自优势和资源,采用优势互补,在"一带一路"区域进行投资合作,有利于实现合作共赢,符合公司稳中求进,全面发展,提升主业综合竞争力的战略发展规划;合作项目具有较好的产业基础和区位优势,可进一步增强公司总体规模实力,完善产业区域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价值。

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有利于公司在中亚地区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一)政治风险

鉴于本次项目所在国政治环境及历史民政文化与中国存在诸多差异,会对本次项目的总体实施环境带来一定的风险。该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财务及汇率风险

本次合同投资额相对较大,结算方式主要涉及美元等外币,如果不能按计划投产和实现效益,本项目将具有一定的财务及汇率风险。

(三)政策风险

本协议涉及金额较大、期限较长,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对境外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进行调整,将给协议的执行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规范履行各项手续程序,与合作方加强融合,充分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加强内部协作运行管理机制,督促并协助合资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积极防范和应对市场变化等风险,保证合资公司项目稳定、健康发展。

六、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9日